一百零六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徵件須知

一、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由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或與相關組織共同合作方式提出創新研究計畫,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

(一)個人組:

由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或由青年代表組成團隊,針對農村或農業所發掘之問題進行創新研究提案,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二)合創組:

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共同投入組織所設定目標之創新研究,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三、推動重點:

(一)個人組:

鼓勵有想法、有意願回到農村的青年或青年代表組成團隊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生產、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研究計畫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促進農村再生,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二)合創組: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跨域合作所設定 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願景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 未來創新研究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業社會實際需求 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四、計畫期程:

- (一)計畫期程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本 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 (二)本計畫為示範計畫,本年度計畫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爾 後是否續予辦理補助之主要依據。

五、補助原則:

(一)個人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限,提案青年可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本類型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經費為原則,其中編列研究主持人主持費以每月三千元為限,每案計畫至多得編列一名研究主持人,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合創組:

預定擇選補助二十案,本類型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年配合款應為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上述個人組與共創組核定補助數量本局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 (四)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 2. 計畫申請文件一式七份,每份均應雙面列印並裝訂成冊,連同資料光碟一份(pdf與word格式各一),以郵戳為憑,函送至本局辦理申請。計畫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應相符並核章,不得缺頁。

- 3. 計畫申請書應包括:
 -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2) 計畫內容(如附件三)。
- 4. 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頁碼,主文以 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
- 5.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基準:

- 1. 農村或農業資源盤點、現況問題分析與解決辦法及目標擬訂情形。(佔 總分百分之二十)
- 2. 計畫願景、合作模式、品牌經營、創新研究策略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百分之四十)
- 3. 計畫與農村或農業議題結合、青年留鄉之永續性及完整度。(百分之二 十五)
- 4. 申請青年或申請組織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百分之十五)

(二)審查方式:

- 1. 資格審查:由本局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 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3. 複審:本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 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 授權人員核定。
- (三)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 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第一期款於提案計畫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前期已撥 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通過期中審查,檢送會計報告、原始憑 證並掣據向本局請撥。並請於計畫結束時檢附其餘原始憑證連同會計 結束報告送局辦理結案。
- (三)本計畫將由本局辦理聯合審查會,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做為計畫 考核,必要時得由本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視等方式進行。
- (四)一百零六年度各補助計畫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前繳 交成果報告、會計結束報告及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結案,計畫結束後本 局會擇優辦理研討會發表,敬請配合辦理。
- (五)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 規定辦理。
- (六)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補助依據。
- 九、計畫加值:受補助單位可參與本局舉辦之研習交流活動及成果交流等,本 局擇優將創新研究計畫內容及成果正式彙編出版,並提供各參與團隊交流 使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三)本徵件須知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局審查外, 本局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 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示範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自籌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 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各年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同意。
- 四、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五、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六、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七、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 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 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 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八、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九、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本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報本 局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 更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一、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局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

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 計畫支用或納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 十三、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 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 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 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局各項網 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 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一百零六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個人組:申請青年或青年代表 _□ 合創組:申請合作組織									
		E-mail								
研究主持人		電 話								
姓名/職稱		手 機								
		傳 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6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	至費:	元							
計畫經費	107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費:									
	108 年度申請水保局補助經	·	_元							
研究主持人										
(請簽章)										
申請單位										
(請簽章)										

一百零六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計畫 計 畫 書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的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及如何推動以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產業跨域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預期成果,以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年度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陸、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請說明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工作經驗及工作內容。計畫成員近三年如有計畫執行績優經 驗或具體成果,如特色經營成果、執行整合型計畫績優經驗、與非營利組織或社區合 作成果等)

柒、經費申請表

申言	青單	位	:																						
計	畫名	稱	:																						
計	畫期	程	:	年	月	日至	至	年	月	日															
計	畫經	費絲	悤額	:		元	,后	可本 居	,申言	清補.	助金	額:		元	,自	籌款	:	元							
擬「	句其	他村	幾關.	與民	間團]體	申訪	青補助	j : []無	□有	Ī													
(}	青註	明力	其他	機關	與民	間	團骨	豊申請	補且	助經	費之	項目	及金	額)											
○○○: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Ę	計畫	經 費	田 細						核定情形						
	經	費項	目		計畫經費明細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己	終	.價(元)			盲	兑明		言	畫金	額(元)	說明			
		合言	ł																						
備言	主:									•								補	補助方式:						
1、	同-	一計	畫向	本)		其他	機	關申:	請補	助照	手,	應於	計畫」	頁目	經費	申請者	長內,詳	□全額補助							
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																
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助□是□否)																
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										【補助比例 %】															
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																									
	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																								
	銷に	方式	進行	·																					